

Public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Unit B, 7/F, Hi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 450-454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上海街 450-454 號 慶華大廈 7 字樓 B 室
 電話 : 2782-0911 傳真 : 2782-0935 E-mail : pooa@netvigator.com



傳真 2869-6794 及電郵 mpoon@legco.gov.hk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秘書鄧曾藹琪女士台鑒：

關於：政府向業界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更換歐盟前期及
 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

首先感謝 貴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給予我們非專營巴士業界有機會就更換歐盟車輛的資助計劃上，發表業界的意見。

對於政府慷慨地向業界提供一筆過資助更換歐盟 IV 期車輛，業界表示歡迎和支持，惟本會仍欲代表多個非專營巴士同業的團體(包括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會、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會、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會、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會、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會)向 貴委員會提出一些的意見，望各尊貴的議員抽出寶貴的時間詳加閱覽。

業界意見：

1) 資助計劃應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與新歐盟標準同步進行

政府現時建議的資助計劃未能與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措施同時實行，對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後至資助計劃落實前，已更換歐盟 IV 期車輛的同業則絕不公平，相信同業會把換車的計劃推遲，這將拖慢改善空氣的步伐，故建議政府將資助計劃追溯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

2) 接納以車輛製造日期或引擎型號界定歐盟 I 期車輛

關於如何界定歐盟 I 期型號車輛的準則方面，業界認為由於非專營巴士安裝需時，車輛到達至首次登記的時間相距較長，故部份車輛本為歐盟 I 期型號，但因其首次登記的期限超逾 1997 年 4 月 1 日，而不被列作資助的車輛。故希望政府接受車主只要能出示有效的證明文件，證明其車輛屬歐盟 I 期型號，便可獲資助。

3) 資助金額按報銷車輛所屬類別計算

資助計劃現時規定，資助額以原有車輛或新車所屬種類的資助計算，以資助較少金額者為準。但業界認為政府應以營辦商所報銷的車輛作為資助的指標，如報銷 31 位以上的車輛，縱使其更換 31 位以下的車輛，也該提供大車的資助。

4) 設立仲裁機制

業界認為在制定資助計劃的具體安排時，可考慮設立仲裁機制以處理資助申請的上訴。

5) 不採取進一步措施針對在用的舊車輛

業界憂慮政府會在資助計劃推出後，採取進一步措施針對在用的舊車輛，包括為舊車設下換車限期、收緊在用車廢氣排放標準等手段，強迫車主換車。

另外，新歐盟標準推行至今已有 3 個月之久，但現時在市場上，車輛供應商仍未能提供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的供應時間、最新售價、車輛的種類，以及各車輛供應商對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的維修技術支援。業界擔心供應商會因為政府推出的資助計劃而提高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的售價，屆時真正獲益的將不是業界而是車輛的供應商。因此，非專營巴士同業懇求政府在這方面多加協助。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